

鹤山市“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为有效遏制和防范鹤山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交质监〔2020〕7号）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意识和关键环节控制，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降低事故总量，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二、红线问题

（一）安全质量事故

1.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6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含）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6个月内累计发生3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发生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桥梁垮塌、隧道坍塌，或者水运工程垮塌、失去使用功能等事故。

3. 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 严重违反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 需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工程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5. 未按规范、设计要求和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深基坑、高边坡变形监测，围堰沉降与位移监测，瓦斯隧道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未按规范、设计要求开展隧道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提供虚假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数据。

6.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架桥机、缆索吊机、移动模架、液压爬模进场前未查验机械设备证件、性能、状况。

(三) 重大安全质量隐患

7. 施工现场驻地及场站周边存在不良地质，未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按评估意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8.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跨越式支架搭设、围堰拼装、设备安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施工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和临边防护，作业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验算，或超载使用。

9. 满堂支架未按规范施工，未进行承载力验算；地基或基础承载力不足，未进行预压，或未进行专项验收。

10. 未按规定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警戒区范围不足。

11. 路堑高边坡工程，未按设计要求逐级开挖逐级防护，未有效开展边坡稳定性和安全监测，未及时设置截、排水设施，靠近交通要道作业时不设置隔离、防护措施。

12. 桥梁悬浇挂篮结构不满足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要求；未进行抗倾覆验算，未进行试拼装和预压，混凝土未对称浇筑，两端悬臂荷载不平衡偏差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有效锚固和有效衡重的；施工荷载超过挂篮设计的允许荷载。

13. 隧道洞口边、仰坡未按设计及时进行加固、防护，未及时施作截、排水系统；隧道开挖安全步距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控制；主洞防排水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控制，拱架施工锁脚锚杆未按设计实施，拱脚脱空或支垫不牢固；锚杆未按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超前支护未按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瓦斯隧道未按规定采用防爆电器和设备、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按规定实施动火作业管理；瓦斯隧道通风不符合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瓦斯隧道瓦斯检测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检测、监测设备设施不齐，监测与预警未有效开展，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14. 水运工程水上和潮湿地带的电缆线不具有防水功能，电缆接头未进行防水处理；在船舶进出的航行通道、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架设或布设临时电缆线；方块、预制梁等大型结构件安装起重机超限运行；生产生活区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存在严重缺陷，安全通道不畅的；工程船舶防台防汛防突

风无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应急拖轮等配备不足的；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验算船舶稳定性和结构强度的；未按设计图纸和标准规范施工，未按验评标准进行检验和验收，过程资料弄虚作假，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的。

三、处理措施建议

各部门、股室发现红线问题，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到位。要注重调查取证，对存在红线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至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十一条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存在红线问题且属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至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至第一百零六条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存在红线问题且属违法行为的，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法律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如实记录违法行为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依据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对存在红线问题的企业和个人及时进行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交通”网站向社会提供公示查询服务，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五) 建议有关部门 2 年内不得授予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荣誉奖项。

(六) 视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事故发生情况，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工作计划

专项行动自 2020 年 4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分为两个阶段。

(一) 排查整治阶段（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

1. 各项目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按现行法规标准及本通知要求对质量安全红线问题组织参建单位按季度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全面排查治理质量安全红线问题，坚持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边查边改边完善，切实做到凡是认定为质量安全红线的问题坚决整改到位。对存在的红线问题实行“零容忍”建立项目红线工作台账，列出红线问题清单，查明分析原因，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建立整改治理台账备查。对突出的红线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存在的隐患顽疾，要制定专门措施，实行专门整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从根本上消除隐患。

2. 各部门、股室根据本方案，在各自监管领域，加强国高、地高、水运工程建设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红线行动工作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红线问题要实施挂牌督办、重点监管，跟踪销号。对查实的涉及红线问题的各类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1.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总结排查治理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2. 各股室要全面总结红线行动工作情况，标本兼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红线问题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巩固专项行动工作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股室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细化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红线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全力以赴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要细化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分工，扎实推进。

（二）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执法监管。各单位要将红线行动与已部署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加强监督检查和协调配合，深化协作联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公路水运建设从业单位建立红线行动工作台账。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日常工作，对各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红线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多管齐下，务求取得实效。对专项治理工作不力、整治不到位的工程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进行约谈或通报，结合市信用评价管理对其失信行为进行扣分，以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